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计师”)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5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2021)第115号。根据问询函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题之一

根据你公司年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2020年度共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47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6.86亿元,按组合计提1.6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分别为瑞金和美、深圳金赣、江西金赣、江西和美、北京金致。

相关工商信息显示,瑞金和美、深圳金赣、江西金赣、江西和美之间存在股权关系,其法定代表人均为王石栋,王石栋同时是你公司持股30.2%的联营企业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49.8%),上海金一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西金赣同时持有你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45%股权。北京金致成立时间2019年7月19日,实缴资本为0。

(1)请你公司逐项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注册资本、注册地、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并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自查并明确说明相关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你公司存在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上述涉及的各项欠款方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3)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对上述欠款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并具体说明你公司事前对上述交易对方的背景、财务、信用状况等进行调查的情况,在协议签订以及款项支付管理上相关内部控制措

施的制定、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问题之 1-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政策、规定及指引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复核以前年度工作底稿，确认已识别的关联方名称；

B、通过“天眼查”等软件查询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其他关联公司，识别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C、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D、复核投资者记录以确定主要投资者的名称；在适当情况下，从股权登记机构获取主要投资者的名单；

E、查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定记录；

F、复核被审计单位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所得税申报表和其他信息。

核查结论：经过我们核查，针对前述存在重大交易的销售客户，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

2、针对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A、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B、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C、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D、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针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收款进度进行分析等，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E、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验收单、客户回款单据等，确定收入发生的真实性以及截止的准确性，并根据客户交

易情况，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

F、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问题之二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5.72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67 亿元。存货分类中，库存商品余额 35.74 亿元，其中钻石类 11.03 亿元，贵金属工艺品 10.62 亿元，翡翠、玉石及宝石类 9.45 亿元；原材料余额 3.7 亿元，其中钻石类 1.15 亿元，翡翠、玉石及宝石类 0.46 亿元。2020 年度，你公司珠宝首饰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仅 19.12%，低于纯金制品、纯银制品和投资金条占比。

(1) 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并披露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问题 2-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1、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中的规定：“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二）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三）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根据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确定的事项中，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从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 2020 年存货账面余额 457,213.51 万元, 2019 年存货账面余额 424,200.66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不大。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主要来源于于上交所公布的金价及销售合同, 因此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不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或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8.96 亿元, 同比下降 63.52%; 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 21.91 亿元, 报表影响金额较大而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事项、商誉减值事项和营业收入及成本确认事项作为报表审计关键的审计事项, 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A、了解并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

C、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D、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 结合产品的状况, 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E、我们结合存货监盘审计程序和对发出商品的函证程序, 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并重点关注长库龄存货, 评估管理层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F、关注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走势, 分析公司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问题之三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 并示你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 并

说明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

对与上述客户交易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验收单、客户回款单据等，确定与上述客户发生的真实性以及截止的准确性，并根据客户交易情况，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

对与上述供应商交易执行细节测试；对供应商交易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

对公司各地仓库及门店的存货进行抽样监盘，对存货账面余额 85.38%进行了监盘，核实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

四、问题之四

《回函》显示，在 2020 年疫情影响下，珠宝店面客流锐减，各个子公司处于不同程度的亏损状态，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故 2020 年度，你公司对浙江越王、臻宝通、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分别计提 2.18 亿元、3.55 亿元、3.24 亿元、4.46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问题 4-2

请你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了金一文化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

2.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关注评估师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

4.关注并复核了金一文化管理层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5.关注并复核了金一文化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6.关注了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核查结论：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问题之五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3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关联关系、预付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核查了在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关联关系、预付金额，核对了往来函证回函情况，获取相关的交易资料，核查相关的合同等，并取得公司对期后结转情况的相关货物入库单、补充协议、银行回单等交易资料。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符合实际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